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賀

榮獲教育部獎助102及103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 2年共8,000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共4,255萬元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KAO YUAN UNIVERSITY
高苑科技大學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業交通便利
- ★ 產學實習合作、畢業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招生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布	即日起
通 訊 寄 件 報 名	即日起至103年8月20日(三)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 場 報 名	即日起至103年8月22日(五)下午16:00止 (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面 試 時 間	103年8月23日(六)上午10:00開始
成 績 公 告	103年8月23日(六)下午13:00
成 績 複 查	103年8月23日(六)下午13:30止
放 榜	103年8月23日(六)下午13:30
註 冊	103年8月23日(六)下午13:30開始註冊
備取生名額遞補	103年8月25日(一)開始遞補

各系組/學位學程報考代碼、招生名額、連絡人資料及面試地點：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洽詢電話	主任	面試地點
N4010	電子工程系	10	07-6077001	楊耀昇主任	視 104
N4020	電機工程系	16	07-6077011	高志成主任	機 306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	07-6077022	楊至誠主任	機 210-1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2			機 210-2
N4040	綠色能源科技系	17	07-6077985	魏大同主任	化 503
N405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9	07-6077058	潘建亮主任	化 311
N4060	企業管理系	15	07-6077072	李義昭主任	行 304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07-6077971	陳敏詩主任	教 206
N408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2	07-60777101	張宏宇主任	土 903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9	07-6077963	金明央主任	教 505
N4100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12	07-607-7264	胡承楷主任	行 501
N4110	資訊管理系	10	07-6077090	史浩文主任	圖書館 1F
N4120	資訊傳播系	13	07-6077260	林聯發主任	資 410
	合 計	167	備註： 1.面試相關地點若有變動時，以面試前一日下午 17:00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本次招生，但可報名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依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辦理，本次招生提供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發給。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您一定要知道的一所優質「產業型科技大學」：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座落在「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為學生 HOLD 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 4.高苑科技大學設有「產業學院」。目前有近 600 位同學參加與 27 個企業簽約的「企業就業專班」培訓中。每年有超過 400 位同學參與「就業專精學程」的培育。每年有百餘位同學參加「產業人力紮根」與「南科園區人才培育」專班，每年亦有數百位不等的同學參加各種類「第二專長」就業培訓。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 2.三年來，高苑科技大學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 183 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
- 3.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102 與 103 年兩年共獲得教育部八千萬元獎助，並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共 4,255 萬元。
- 4.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 5.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6.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央核定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最遲於 105 年初發包施工，107 年底完工通車。屆時學生搭程高雄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5
柒、放榜.....	5
捌、報到及註冊.....	5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簡章索取.....	6
拾壹、附註.....	7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錄：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實施辦法.....	8
【附錄二】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9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0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1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	12
【附表四】切結書.....	1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六】委託書.....	15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八】本校位置圖.....	17

※附件：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	----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N4010	電子工程系	10
N4020	電機工程系	16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2
N4040	綠色能源科技系	17
N405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9
N4060	企業管理系	15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N408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2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9
N4100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12
N4110	資訊管理系	10
N4120	資訊傳播系	13
備註		

一、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

二、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三、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五、考生須將填寫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報考代碼於報名表。

六、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70%。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30%。

※請繳交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無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得者亦可報名，但務必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

3.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二、同等學歷(力)：

-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5.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9.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0.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三)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進修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進修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四)依教育部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本次招生，但可報名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寄件報名：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0 日(三)**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三)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09:00~12:00；13:00~16: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規定：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附表一與附表二)後，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各乙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貼於附表二(格式請參照附表二)。
- (二)書面資料審查：請繳交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無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得者亦可報名，但務必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並請黏於附表三。
- (三)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亦不發還。若因故無法即時取得，請填寫附表四之切結書並於報到註冊時補交，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表一之格式)。
- (五)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通訊報名**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三)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考代碼，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五)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六)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

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八)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第7頁。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於 103 年 8 月 23 日(六)下午 13:00 於本校公告。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3 年 8 月 23 日(六)下午 13:3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傳真或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五、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柒、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3 年 8 月 23 日(六)下午 13:30 於本校公告。

捌、報到及註冊

- 一、日期及時間：

報 到 及 註 冊	103年8月23日(六)下午13:30起
1.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學位學程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3.備取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遞補。	
4.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於錄取報到通知時發放。	

二、注意事項：

(一) 考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註冊費
- 4.二吋照片一張

(二) 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程序。【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 607-7703~4】

(三)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四) 參加103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依據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500571037B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六)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0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為準。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 學院別	機 電 學 院 規 劃 與 設 計 學 院 學 院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資 訊 學 院
每一學分(學時)費	1,385	1,289
電 腦 實 習 費	935	935
學 生 平 安 保 險 費	345	345

※學分學雜費收費以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算(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收費以3小時計；即學分學雜費=每一學分(學時)費×每週實際上課小時數，每學期應繳總金額=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有電腦課才收取電腦實習費)。

拾、簡章索取

一、本簡章免費索取，即日起可親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二、來函索取簡章時，請檢附 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 3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達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拾壹、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不宜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實施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4 月 22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2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優秀高中職校畢業生或社會人士選擇就讀本校四技進修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高中職校(含綜合高中)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之社會人士，經由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及轉學考入學本校四技進修部之新生。
- 第三條 本助學金補助內容：
- 一、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其錄取分數為各類群前 25%內者，給予助學金 25,000 元、前 45%內給 20,000 元、前 65%內給 15,000 元、前 85%內給 10,000 元、其他錄取分數給 5,000 元。
 - 二、四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給予助學金 5,000 元。
 - 三、轉學考入學四技二年級者，給予助學金 5,000 元，入學四技三年級者，給予 2,500 元。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已領本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新生入學助學金。
 - 二、助學金額 10,000 元(含)以上，每學期發給 5,000 元；助學金額 5,000 元(含)以下，每學期發給 2,500 元。
 - 三、受補助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如申請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第五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撥付。
- 第六條 合於補助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由註冊組依第三條造具名冊及補助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於第 18 週依實際在學狀況申請，並由出納組發給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
查詢網址：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activities/activities_scholarship.html，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 ☐ ☐ ☐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 1.同上 ☐ 2. ☐ ☐ ☐ ☐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 歷	☐ 畢業 ☐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 年月 年 月
報考身份	☐ 高職生 ☐ 綜高生 ☐ 其他					
考生切結事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章：					
備 註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號：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面試地點與時間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	
	時間	面試地點
	10:00 起	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指定地點
報考代碼：_____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_____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報考系組/學 程學程代碼		報考系組/學 位學程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LINE ID : facebook :				
緊急事故聯 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報考身份	☐ 高職生 ☐ 綜高生 ☐ 其他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

※請將書面資料之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於此

【附表四】切結書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103學年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考代碼：☐☐☐（請參閱pp.1），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
☐畢業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代 碼 (請參閱 pp.1)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六】委託書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 (錄取系組/學位學程：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一) 委 託 人 姓 名： (簽章)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二)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代 碼 (請參閱 pp.1)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第一聯高苑留存聯			
考 生 簽 章		監 護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四 技 進 修 部 單 獨 招 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代 碼 (請參閱 pp.1)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 生 簽 章		監 護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附表八】本校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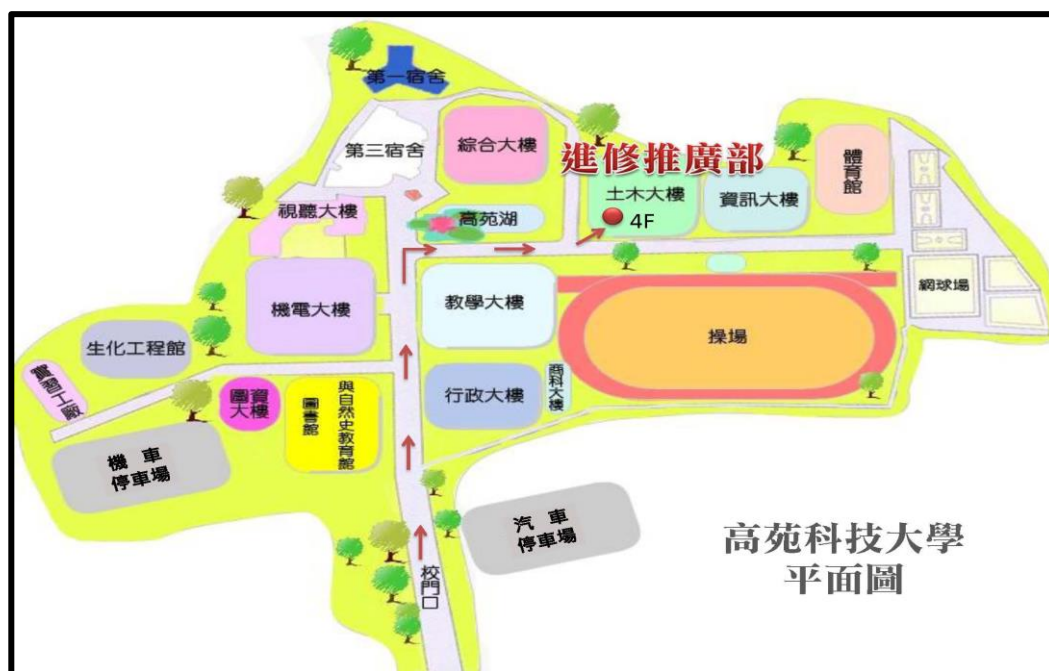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請參考平面圖至進修推廣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地 址： 報考代碼：（請參閱 pp.1）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
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附表一） ☐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 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10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附表三） ☐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或切結書（附表四） ☐ 其他：		